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5〕62号

申请人：蒋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南沙派出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金沙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龚光艳，职务：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的《报警回执》（回执号：440100202412262300100XXXX），于2025年1月2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5年2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5年3月7日向本府提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